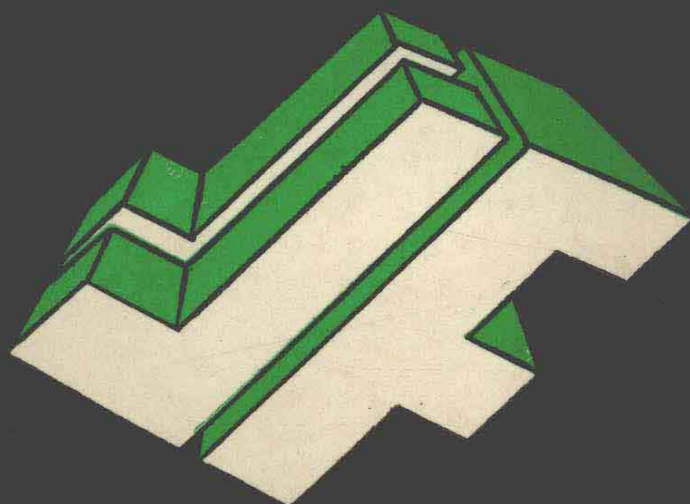


经济法

朱欣 主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经 济 法

主 编：朱 欣

副主编：胡国华 何建龙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经 济 法

朱 欣 主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杭州市余杭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375

字数306千字 印数0001—5000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43—1124—3/F·58 定价：5.20元

序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是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实现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组织管理职能的法律手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指引下，适应社会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和经济法学研究取得了显著成就，经济法在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的实践中发挥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在经济工作中要依法办事正逐渐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但是，与发展迅速的经济法制建设和客观经济形势相比，我国经济法的研究和经济法律常识的普及工作还做得非常不够。社会实践在呼唤从事理论工作的同志应正视客观社会经济现实，深入实际，扎扎实实地进行调查研究，把经济法的理论工作与经济改革、经济法制的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这是经济法学理论研究具有旺盛的生命力的源泉，是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学的根本途径。朱欣同志主编的《经济法》一书立足于我国当前经济改革与经济法制的现实，深入浅出地探讨了经济法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有重点地介绍了我国的现行经济法律规定，在法学理论与经济实践的结合上迈出了可喜的

一步。

该书参考了国内外大量的经济法资料和研究成果，内容较全面；在体系结构上有自己独到的想法。特别是，该书结合当前组建企业集团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实际情况，较为系统地介绍了国内外有关公司的立法以及涉外经济贸易工作中的一些法律问题和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商事惯例。这对于广大经济管理部门的同志和工商企业的经营者及时了解有关法律规定，开阔视野，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工作的能力，都是不无益处的；对于从事经济法学教学与研究的同志来说，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值得欣喜的是，像《经济法》这样的教程、专著，目前我国经济法苑中已达数十种，可谓万紫千红，竞相争妍，展现了我国经济法学欣欣向荣的景象！朱欣同志主编的这本《经济法》又为经济法学的百花园增添了色彩。一门学科、一种理论、一本教材，无不要经历从不完善到完善的发展过程，对正在创建中的经济法学来说，作者的这项智力成果也不例外。我相信随着作者对经济法的执着研究，一定会使这项成果进一步充实和完善起来的。

马绍春

1991年3月于杭州大学

前 言

改革开放十多年来，适应社会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经济法在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关系充分发展的进程中日益显示出其重要的作用并在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确立了其地位。同时，对经济法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面对纷繁复杂的新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理论工作者对经济法的研究以及整个社会的经济法制工作则远远跟不上这种飞速发展并蕴含着勃勃生机的经济形势。

因此，如何在立足于我国社会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实践基础上，吸收、借鉴世界各民族的法律文化成果，探索建立具有现代商品经济观念并能在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调节运行中发挥更大效用的经济法律体系，从而使我国经济法真正符合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在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的实践中发挥出其应有的作用。这是困扰我们并急待解决的重大课题，也是我们尝试编写本书的意愿所在。

全书在结构上共分五编。第一编经济法原理，是本书的理论基础。第二、三编宏观经济法，重点阐述国民经济宏观管理和与之有密切关系的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活动中的法律问题。第四编中观经济法，主要探讨地方，包括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若干经济法律问题。中观经济法是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推动地方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法律手段。从广义上讲，中观经济法还应包括部门与行业经济法。本书对此未加探讨。第五编微观经济法，重点阐述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

的有关法律问题。第五编之后还附录了司法部门对具体经济案件的一些司法解释和批文，期望能增强本书的实用性。

本书由朱欣主编，胡国华、何建龙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所撰写章节为序)：朱欣(第一、二、三、十八章)、胡国华(第四、五、六、十一、十四、二十、二十三章)、胡鸿(第七章)、方平(第八章)、马国良(第九章)、郑隆治(第十章)、何建龙(第十二章)、沈红(第十三章)、韩灵丽(第十五章)、王序坤(第十六、十九章)、任亦秋(第十七章)、杨子华(第二十一章)、吴国荣(第二十二章)。初稿经朱欣、胡国华、何建龙讨论后，由朱欣修改统稿并最后审阅定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我的老师杭州大学法律系马绍春教授的悉心指导，稿成之际，又得到马绍春教授拨冗作序的热情鼓励和支持。书中关于经济法的一些理论观点又得益于我的研究生导师北京大学法律系杨紫煊教授的精心教诲。浙江财经学院王美涵教授，浙江省财政厅胡荣昌副处长对本书的编写也给予了热情的鼓励与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敬意和感谢。同时，对经济学界、法学界一些同志对我们在这本书编写过程中所提供的帮助，也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内容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朱 欣

1991年3月于杭州

目 录

前 言

第一编 经济法原理

第一章 法理概述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	(7)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13)
第一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概念	(1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特征与作用	(16)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	(22)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24)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2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32)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35)
第五节 经济法律事实	(36)
第六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38)

第二编 宏观经济法(上)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43)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45)
第三节 国家预算法律制度	(50)

第四节	财政法律责任	(57)
第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61)
第一节	税法概述	(61)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的构成要素	(64)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制与主要税法	(66)
第四节	税收管理的法律规定	(70)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73)
第六章	基本建设投资法律制度	(75)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法概述	(75)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投资规模的法律规定	(77)
第三节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法律规定	(80)
第四节	基本建设投资的其他法律规定	(84)
第五节	基本建设投资法律责任	(87)
第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8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88)
第二节	金融体制的法律规定	(89)
第三节	金融管理的法律规定	(94)
第四节	金融法律责任	(100)
第八章	会计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04)
第二节	会计核算	(108)
第三节	会计监督	(111)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13)
第五节	会计法律责任	(115)
第九章	审计法律制度	(117)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117)
第二节	审计法的基本内容	(118)

第三节	我国的审计体系·····	(123)
第四节	审计法律责任·····	(124)
第十章	统计法律制度·····	(126)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126)
第二节	统计管理体制·····	(131)
第三节	统计工作制度和统计法律责任·····	(135)
第四节	统计法规检查制度·····	(139)

第三编 宏观经济法(下)

第十一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45)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4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4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15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4)
第五节	无效经济合同·····	(155)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57)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上)·····	(160)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160)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63)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	(168)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和违反合同的责任···	(172)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175)
第十三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下)·····	(179)
第一节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概述·····	(179)
第二节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成立·····	(181)
第三节	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83)
第四节	违反合同及其补救办法·····	(186)

第五节	风险移转·····	(191)
第十四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9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94)
第二节	专利法·····	(195)
第三节	商标法·····	(204)
第十五章	票据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11)
第二节	汇票·····	(214)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218)
第四节	联合国国际汇票与本票公约草案·····	(220)
第十六章	保险法律制度·····	(224)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224)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26)
第三节	保险业的管理·····	(233)

第四编 中观经济法

第十七章	地方经济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地方经济法概述·····	(237)
第二节	地方经济法的分类·····	(240)
第三节	地方经济法的内容·····	(242)
第四节	地方经济立法的原则·····	(244)
第五节	地方经济立法的程序·····	(247)
第十八章	经济特区与开发区经济法律制度·····	(251)
第一节	经济特区与开发区经济法概述·····	(251)
第二节	税收与金融的法律规定·····	(254)
第三节	技术引进的法律规定·····	(258)
第四节	土地使用管理的法律规定·····	(260)

第五编 微观经济法

第十九章	公司法律制度	(265)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65)
第二节	无限公司	(268)
第三节	有限公司	(27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276)
第五节	我国法律对股票、债券的规定	(280)
第二十章	公有制企业法律制度(上)	(282)
第一节	公有制企业法概述	(282)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84)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287)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90)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的法律规定	(295)
第六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责任	(298)
第二十一章	公有制企业法律制度(下)	(300)
第一节	集体经济组织法概述	(300)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制度	(302)
第三节	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法律制度	(305)
第四节	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制度	(308)
第五节	供销合作社的法律制度	(310)
第六节	信用合作社的法律制度	(314)
第二十二章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317)
第一节	私营企业法概述	(317)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组织形式	(319)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设立、登记与关闭	(322)
第四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24)
第五节	私营企业的管理	(327)

第二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33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33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3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342)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345)
附录：	经济司法.....	(348)

第一章 法理概述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马克思的这段论述为我们正确理解法的概念指明了方向，也只有在对法的产生与发展的社会存在的历史的客观分析过程中，才能明确和正确理解法的概念。

在原始社会的早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非常低下，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相对比较简单。人们依靠在共同的劳动和生活中所形成的原始社会习惯以及氏族首领的威信等原始社会准则就能够稳定那时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在那时，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是经常的和正常的。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劳动产品除满足氏族成员需要外，已有剩余，这样商品交换和社会分工出现了。特别是经历了两次社会大分工，使得商品经济关系和私有制的产生具备了一定的客观条件。这样，在原始社会末期，法所产生的一定的社会历史阶段形成了。正如恩格斯所述的那样：“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这种立法方式愈复杂，它的

^①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表现方式也就愈益不同于社会日常经济生活条件所借以表现的方式。”^①所以，法的产生是社会经济关系发展的要求，是经济关系发展的必然性；同时，法的产生也是在经济关系的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利益关系的冲突的产物。概括地说，法是社会关系，主要是经济关系的发展的产物，究其实质是社会分裂为阶级的产物。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将法的概念作如下表述：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国家调整社会关系、规范人们行为的手段。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它具有国家意志性、物质制约性、强制性、规范性和权威性等特点。

具体地说，法的特征是：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剥削阶级法学家尽管对法的本质的表述形式各异，但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在不同形式上否认法的阶级性，甚至认为法是超阶级的“全民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并不是超阶级的，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有利于他们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总是将本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所制定或认可的法的形式体现出来。也即统治阶级的意志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来表现的。只有社会主义法，才真正反映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二、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但是这种意志并不是凭空产生的，归根结蒂是由一定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并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的。那种简单地把法归结为仅仅是社会正义的说法是不足取的。但是，法与经济以外的其他各种社会因素也是相互起作用的，但这只是现象的一方面，而不是它的根本。正如恩格斯所说：“政

^①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的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这是在归根到底不断为自己开辟道路的经济必然性的基础上的互相作用。……但经济条件归根到底还是具有决定意义的，它构成一条贯穿于全部发展进程并唯一能使我们理解这个发展进程的红线。”^①

三、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法的实施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这也是法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主要特征之一。一般的社会规范，如道德等行为规范，主要是依靠社会舆论、社会教育、人们的内在信念等力量来保证其实现的。而法最集中地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因而其实施不可避免地会遭到不同利益的被统治阶级的强烈反抗，统治阶级内部也由于在具体关系中的利益差别并不能保证人人自觉守法，因此，为了使法得到全体社会人员的一体遵循，必须由国家强制机关强制实施，对违反法律的行为，有关国家机关予以依法制裁。当然，法的强制性还意味着它是一种约束人们行为的力量。

四、法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

法是规范人们行为的特殊手段，它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是人们行为的准则，而不是仅对某个具体人所设计。作为一种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准则，法具有规范性的特征。它以权利和义务的形式明确地规定人们行为的方向，告诉人们哪些行为是法所允许的、要求的、鼓励去做的；哪些行为是法所不允许的、禁止的。法通过这些明确的、具体的规范，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形成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在这里，权利与义务既是法的内容，又是法的规范表现形式。法正是以具体的、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界定，通过权利与义务这两种规范形式，来实

^①恩格斯：《致符·博尔吉乌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96页。

现法的目的。所谓权利，是指法律对法律关系主体能够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他人相应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许可与保障。所谓义务，与权利相对应，是指法律规定的对法律关系主体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或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正是通过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实现，社会才遵循法制的轨道运行。

五、法是一种社会权威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一经生效即要求全体公民普遍、自觉地遵守。我国宪法第53条和第5条分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宪法和法律是法的两种重要表现形式。在我国，实行社会主义法制，就要求一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都必须严格依照反映人民意志和利益的法律办事，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因而，法是一种社会权威，既是社会主义法制的特征，也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客观要求。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

法的历史类型，是将人类历史上所存在过的法按照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而作的分类。凡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具有相同的阶级本质的法，就属于同一历史类型。在人类历史上，法的历史类型可以分为4种，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社会主义法。前三种类型的法，虽然在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上有所差别，属于不同社会形态的法，但它们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基础之上的，体现剥削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实现剥削阶级统治的工具，所以可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